臺中市第4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115年第4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民國115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

貳、 地點：Google Meet線上會議

參、 主持人:黃副市長國榮　　紀錄：林妤柔

代理主席：陳代理局長佳君（委員互推）

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 議程說明：

一、 依據《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二、 本市審議會召集人為黃副市長國榮,因黃副市長國榮請假,由委員互推陳代理局長佳君擔任主席。

三、 出席委員：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5人，本次計有10位委員出席(陳佳君、邱上嘉、方怡仁、徐慧民、王貞富、賴美蓉、方鳳玉、莊雪琪、陳惠伶、張宇彤)，符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5項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規定。

陸、 審議事項：

一、　審議案一：西屯區「西墩北巷4號之3建物」指定古蹟案

（一） 委員意見：

1、 委員A：不指定古蹟。

(1)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未具備。

詳綜合評鑑說明。

(2)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未具備。

詳綜合評鑑說明。

(3)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未具備。

詳綜合評鑑說明。

(4)綜合評鑑說明：

建築語彙、構造、材料，皆屬一般常見(如現勘)，距指定基準甚遠。

(5)建議指定名稱為：(無)

(6)建議指定種類為：(無)

(7)定著土地範圍：不建議指定。

(8)修復及再利用限制建議：不建議指定。

2、 委員B：請假。

3、 委員C：不指定古蹟。

(1)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未具備。

本案為磚造水泥瓦頂建築物，無歷史、藝術價值。

(2)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未具備。

同綜合評鑑說明。

(3)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未具備。

同綜合評鑑說明。

(4)綜合評鑑說明：

i. 本案為一層樓磚造水泥瓦頂建築物，材料、構造為常用作法，無歷史、藝術價值，亦無建築營造技術特色，亦未具稀少性。

ii. 建議不予指定古蹟。

(5)建議指定名稱為：(無)

(6)建議指定種類為：(無)

(7)定著土地範圍：(無)

(8)修復及再利用限制建議：(無)

4、 委員D：不指定古蹟。

(1)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未具備。

詳如綜合評鑑說明。

(2)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未具備。

詳如綜合評鑑說明。

(3)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未具備。

詳如綜合評鑑說明。

(4)綜合評鑑說明：

本案形式簡易，為單層磚造水泥瓦頂建物，後側為加強磚造增建物，整體無特殊構造、材料、類型等面向之價值，未符指定基準。

(5)建議指定名稱為：(無)

(6)建議指定種類為：(無)

(7)定著土地範圍：本案未建議指定古蹟，無相關建議。

(8)修復及再利用限制建議:本案未建議指定古蹟,無相關建議。

5、 委員E：不指定古蹟。

(1)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未具備。

如綜合評鑑說明。

(2)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未具備。

如綜合評鑑說明。

(3)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未具備。

如綜合評鑑說明。

(4)綜合評鑑說明：

i. 建物原為一層樓簡易磚木構造，旁邊另增建有加強磚造建築。

ii. 構造形式、材料使用皆為該時期常見做法。

iii. 現況損壞已達一定程度。

(5)建議指定名稱為：(無)

(6)建議指定種類為：(無)

(7)定著土地範圍：(無)

(8)修復及再利用限制建議：(無)

6、 委員F：不指定古蹟。

(1)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未具備。

(2)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未具備。

(3)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未具備。

(4)綜合評鑑說明：

未達古蹟指定基準。

(5)建議指定名稱為：(無)

(6)建議指定種類為：(無)

(7)定著土地範圍：(無)

(8)修復及再利用限制建議：(無)

7、 委員G：請假。

8、 委員H：不指定古蹟。

(1)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未具備。

未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

(2)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未具備。

未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

(3)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未具備。

非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4)綜合評鑑說明：

西屯區「西墩北巷 4 號之 3 建物」未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未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非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文化資產價值低，建議不予指定。

(5)建議指定名稱為：(無)

(6)建議指定種類為：(無)

(7)定著土地範圍：無。

(8)修復及再利用限制建議：無。

9、 委員Ⅰ：不指定古蹟。

(1)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未具備。

本建物與歷史無連結，缺乏藝術價值，亦無科學元素。

(2)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未具備。

本建物的建築樣式為興建時期普遍形式,無營造技術流派特色。

(3)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未具備。

本建物型態甚為普遍。

(4)綜合評鑑說明：

本建物營建方式與構件為興建時期普遍存在之樣式,不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規定之基準。

(5)建議指定名稱為：(無)

(6)建議指定種類為：(無)

(7)定著土地範圍：不指定，無定著土地範圍之問題。

(8)修復及再利用限制建議：不指定，無修復及再利用之問題。

10、委員 J：請假。

11、委員 K：不指定古蹟。

(1)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未具備。

(2)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未具備。

(3)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未具備。

(4)綜合評鑑說明：

i. 本案係壹層水泥瓦頂構造建築，後續增建壹樓平頂貳樓鋼棚架增建物。

ii. 本案建築無特殊工藝，無技術流派特色且不具稀少性，擬不予指定。

(5)建議指定名稱為：(無)

(6)建議指定種類為：(無)

(7)定著土地範圍：不指定。

(8)修復及再利用限制建議：不指定。

12、委員 L：請假。

13、委員 M：請假。

14、委員 N：不指定古蹟。

(1)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未具備。

(2)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未具備。

(3)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未具備。

(4)綜合評鑑說明：

i. 本案建物形式簡單，無特殊構造、材料、類型上之特殊價值，亦缺乏歷史、文化、藝術之重要資訊及價值。

ii. 整體而言，文化資產價值低，且未達指定古蹟之基準。

(5)建議指定名稱為：(無)

(6)建議指定種類為：(無)

(7)定著土地範圍：不指定古蹟。

(8)修復及再利用限制建議：不指定古蹟。

15、 委員 0：不指定古蹟。

(1)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未具備。

建物為民間常見磚造水泥瓦斜屋頂，無明顯藝術、技術價值。

(2)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未具備。

同上，未能表現時代營造技術特色。

(3)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未具備。

同上，為常見民居，不具稀少性。

(4)綜合評鑑說明：(無)

(5)建議指定名稱為：(無)

(6)建議指定種類為：(無)

(7)定著土地範圍：(無)

(8)修復及再利用限制建議：(無)

(二) 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5 人，本案應迴避委員 0 人，出席委員 10 人，0 票同意指定古蹟，10 票不同意指定古蹟，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半數，故本案決議不指定古蹟。

二、 審議案二：西屯區「西墩北巷4號之3建物」登錄歷史建築案

（一） 委員意見：

1、 委員A：不登錄歷史建築。

(1)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未具備。

詳綜合評鑑說明。

(2)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未具備。

詳綜合評鑑說明。

(3)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未具備。

詳綜合評鑑說明。

(4)綜合評鑑說明：

i. 建築語彙、構造、材料屬一般常見（如現勘）未達登錄基準。

ii. 改建痕跡亦甚多。

(5)建議登錄名稱為：(無)

(6)建議登錄種類為：(無)

(7)定著土地範圍：不建議登錄。

(8)修復及再利用限制建議：不建議登錄。

2、 委員B：請假。

3、 委員C：不登錄歷史建築。

(1)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未具備。

(2)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未具備。

(3)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未具備。

(4)綜合評鑑說明：

i. 本案形式簡易，構造、材料、類型欠缺地域風貌，亦未具

技術史之價值。

ii. 建議不登錄歷史建築。

(5)建議登錄名稱為：(無)

(6)建議登錄種類為：(無)

(7)定著土地範圍：(無)

(8)修復及再利用限制建議：(無)

4、 委員 D：不登錄歷史建築。

(1)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未具備。

詳如綜合評鑑說明。

(2)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未具備。

詳如綜合評鑑說明。

(3)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未具備。

詳如綜合評鑑說明。

(4)綜合評鑑說明：

本案為單層樓磚造、水泥瓦頂建物，後側有加強磚造增建物，無特殊構造、材料、類型等價值，未符歷史建築登錄基準。

(5)建議登錄名稱為：(無)

(6)建議登錄種類為：(無)

(7)定著土地範圍：本案未建議登錄歷史建築，無定著土地範圍之建議。

(8)修復及再利用限制建議：無。

5、 委員 E：不登錄歷史建築。

(1)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未具備。

如綜合評鑑說明。

(2)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未具備。

如綜合評鑑說明。

(3)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未具備。

如綜合評鑑說明。

(4)綜合評鑑說明：

如古蹟指定審查表綜合評鑑說明。

(5)建議登錄名稱為：(無)

(6)建議登錄種類為：(無)

(7)定著土地範圍：(無)

(8)修復及再利用限制建議：(無)

6、 委員 F：不登錄歷史建築。

(1)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未具備。

(2)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未具備。

(3)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未具備。

(4)綜合評鑑說明：

未達歷史建築登錄基準。

(5)建議登錄名稱為：(無)

(6)建議登錄種類為：(無)

(7)定著土地範圍：(無)

(8)修復及再利用限制建議：(無)

7、 委員 G：請假。

8、 委員 H：不登錄歷史建築。

(1)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未具備。

西屯區「西墩北巷 4 號之 3 建物」文化資產價值低，未具表

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

(2)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未具備。

未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

(3)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未具備。

未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

(4)綜合評鑑說明：

西屯區「西墩北巷 4 號之 3 建物」文化資產價值低，未具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未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未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建議不予登錄。

(5)建議登錄名稱為：(無)

(6)建議登錄種類為：(無)

(7)定著土地範圍：無。

(8)修復及再利用限制建議：無。

9、 委員Ｉ：不登錄歷史建築。

(1)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未具備。

本建物為興建時期普遍樣式，並無藝術特色。

(2)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未具備。

本建物缺乏建築史、技術史之價值。

(3)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未具備。

本建物樣式普遍，缺乏地區性建物類型之特色。

(4)綜合評鑑說明：

本建物的建築技術及建材均屬普遍，缺乏特色及文資價值，不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規定之基準。

(5)建議登錄名稱為：(無)

(6)建議登錄種類為：(無)

(7)定著土地範圍：不登錄，無定著土地範圍之問題。

(8)修復及再利用限制建議：不登錄，無修復及再利用之問題。

10、 委員 J：請假。

11、 委員 K：不登錄歷史建築。

(1)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未具備。

(2)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未具備。

(3)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未具備。

(4)綜合評鑑說明：

本案無藝術特色之裝飾，亦無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為臺灣早期民居之簡易構造房屋，擬不予登錄。

(5)建議登錄名稱為：(無)

(6)建議登錄種類為：(無)

(7)定著土地範圍：不登錄。

(8)修復及再利用限制建議：不登錄。

12、 委員 L：請假。

13、 委員 M：請假。

14、 委員 N：不登錄歷史建築。

(1)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未具備。

(2)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未具備。

(3)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未具備。

(4)綜合評鑑說明：

i. 本案建物形式簡單，無特殊構造、材料、類型上之特殊價

值，亦缺乏歷史、文化、藝術之重要資訊及價值。

ii. 整體而言，其文化資產價值低，且未達登錄歷史建築之基準。

(5)建議登錄名稱為：(無)

(6)建議登錄種類為：(無)

(7)定著土地範圍：不登錄歷史建築。

(8)修復及再利用限制建議：不登錄歷史建築。

15、 委員 0：不登錄歷史建築。

(1)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未具備。

建物為民間常見磚造水泥瓦斜屋頂，無明顯藝術或科學價值。

(2)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未具備。

同上，未能表現時代營造技術特色。

(3)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未具備。

同上，為常見民居形式。

(4)綜合評鑑說明：(無)

(5)建議登錄名稱為：(無)

(6)建議登錄種類為：(無)

(7)定著土地範圍：(無)

(8)修復及再利用限制建議：(無)

(二) 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5 人，本案應迴避委員 0 人，出席委員 10 人，0 票同意登錄歷史建築，10 票不同意登錄歷史建築，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半數，故本案決議不登錄

歷史建築。

三、 審議案三：西屯區「西墩北巷4號之3建物」登錄紀念建築案

（一） 委員意見：

1、 委員A：不登錄紀念建築。

(1)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且其重要貢獻與建造物及附屬設施具高度關聯者：未具備。

詳綜合評鑑說明。

(2)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且應予保存者：未具備。

詳綜合評鑑說明。

(3)綜合評鑑說明：

i. 目前資料尚未見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貢獻之相關。

ii. 屬一般常見建築物，未具保存價值。

(4)建議登錄名稱為：(無)

(5)建議登錄種類為：(無)

(6)定著土地範圍：未建議。

(7)修復及再利用限制建議：未建議。

2、 委員B：請假。

3、 委員C：不登錄紀念建築。

(1)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且其重要貢獻與建造物及附屬設施具高度關聯者：未具備。

(2)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且應予保存者：未具備。

(3)綜合評鑑說明：(無)

(4)建議登錄名稱為：(無)

(5)建議登錄種類為：(無)

(6)定著土地範圍：(無)

(7)修復及再利用限制建議：(無)

4、 委員D：不登錄紀念建築。

(1)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且其重要貢獻與建造物及附屬設施具高度關聯者：未具備。

詳如綜合評鑑說明。

(2)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且應予保存者：未具備。

詳如綜合評鑑說明。

(3)綜合評鑑說明：

本案形式簡易，無特殊構造、材料、類型等價值，未符合紀念建築登錄基準。

(4)建議登錄名稱為：(無)

(5)建議登錄種類為：(無)

(6)定著土地範圍：本案未建議登錄紀念建築，無相關建議。

(7)修復及再利用限制建議：本案未建議登錄紀念建築，無相關建議。

5、 委員E：不登錄紀念建築。

(1)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且其重要貢獻與建造物及附屬設施具高度關聯者：未具備。

如綜合評鑑說明。

(2)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且應予保存者：未具備。

如綜合評鑑說明。

(3)綜合評鑑說明：

如古蹟指定審查表綜合評鑑說明。

(4)建議登錄名稱為：(無)

(5)建議登錄種類為：(無)

(6)定著土地範圍：(無)

(7)修復及再利用限制建議：(無)

6、 委員F：不登錄紀念建築。

(1)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且其重要貢獻與建造物及附屬設施具高度關聯者：未具備。

(2)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且應予保存者：未具備。

(3)綜合評鑑說明：

未達歷史建築登錄基準，也未達紀念建築登錄基準。

(4)建議登錄名稱為：(無)

(5)建議登錄種類為：(無)

(6)定著土地範圍：(無)

(7)修復及再利用限制建議：(無)

7、 委員G：請假。

8、 委員H：不登錄紀念建築。

(1)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且其重要貢獻與建造物及附屬設施具高度關聯者：未具備。

未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且其重要貢獻與建造物及附屬設施具高度關聯者。

(2)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且應予保存者：未具備。

未具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且應予保存者。

(3)綜合評鑑說明：

西屯區「西墩北巷4號之3建物」未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且其重要貢獻與建造物及附屬設施具高度關聯者；未具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且應予保存者。文化資產價值低，建議不予登錄。

(4)建議登錄名稱為：(無)

(5)建議登錄種類為：(無)

(6)定著土地範圍：無。

(7)修復及再利用限制建議：無。

9、 委員Ｉ：不登錄紀念建築。

(1)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且其重要貢獻與建造物及附屬設施具高度關聯者：未具備。

本建物與歷史、文化、藝術等重要貢獻人物無任何連結。

(2)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且應予保存者：未具備。

本建物與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之牽連性非常低。

(3)綜合評鑑說明：

本建物不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之1規定之基準。

(4)建議登錄名稱為：(無)

(5)建議登錄種類為：(無)

(6)定著土地範圍：不登錄，無定著土地範圍之問題。

(7)修復及再利用限制建議：不登錄，無修復及再利用之問題。

10、 委員Ｊ：請假。

11、 委員Ｋ：不登錄紀念建築。

(1)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且其重要

貢獻與建造物及附屬設施具高度關聯者：未具備。

(2)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且應予保存者：未具備。

(3)綜合評鑑說明：

本案無重要貢獻人物之關聯，亦無具文化價值應予保存之事項，擬不予登錄。

(4)建議登錄名稱為：(無)

(5)建議登錄種類為：(無)

(6)定著土地範圍：不登錄。

(7)修復及再利用限制建議：不登錄。

12、 委員 L：請假。

13、 委員 M：請假。

14、 委員 N：不登錄紀念建築。

(1)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且其重要貢獻與建造物及附屬設施具高度關聯者：未具備。

(2)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且應予保存者：未具備。

(3)綜合評鑑說明：

i. 未具登錄紀念建築之基準。

ii. 建物之形式簡單，缺乏登錄紀念建築之基本要件。

(4)建議登錄名稱為：(無)

(5)建議登錄種類為：(無)

(6)定著土地範圍：不登錄紀念建築。

(7)修復及再利用限制建議：不登錄紀念建築。

15、 委員 O：不登錄紀念建築。

(1)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且其重要

貢獻與建造物及附屬設施具高度關聯者：未具備。

建物為民間常見磚造水泥瓦屋頂，且未有登錄基準之各項關聯。

(2)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且應予保存者：未具備。

同上，未具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

(3)綜合評鑑說明：(無)

(4)建議登錄名稱為：(無)

(5)建議登錄種類為：(無)

(6)定著土地範圍：(無)

(7)修復及再利用限制建議：(無)

（二） 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5 人，本案應迴避委員 0 人，出席委員 10 人，0 票同意登錄紀念建築，10 票不同意登錄紀念建築，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半數，故本案決議不登錄紀念建築。

柒、 臨時動議：無

捌、 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